



:::

::: 目前位置：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 > 法規資訊

**法規資訊**[組織及處務類](#)[藥品、醫療器材
及化粧品類](#)[食品、餐飲及營
養類](#)[藥廠GMP相關法
規](#)[實驗室認證管理](#)[GTP相關法規](#)[規費與其他類](#)[修法專區](#)[檢驗類](#)[管制藥品類](#)[科技計畫執行作
業相關法令及規
定](#)[醫用氣體GMP管
理](#)**法規資訊**加工助劑衛生標準 **【發布日期：2016-02-17】** 發布單位：食品組**加工助劑衛生標準**

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部授食字第1051300445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加工助劑係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其於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但可能存在非有意但無法避免之殘留。
- 第三條 加工助劑之使用量應以可達使用目的之最小量為原則，並應儘可能於終產品中降低其殘留量，且該殘留量不應對消費者健康造成危害。
- 第四條 使用附表一之加工助劑應符合該表列載之使用規定。
- 第五條 附表一列載之加工助劑規格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檔案下載

- 附表一
- 附表二

[回上一頁](#)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本署公告	署長介紹	食品	組織及處務類	食品藥物開放資料平臺
本署新聞	業務介紹	藥品	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類	(OPEN DATA)
本署徵才	組織法	醫療器材	食品、餐飲及營養類	為民服務信箱
維護公告	使命、願景與目標	化粧品	藥廠GMP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活動訊息	機關聯絡資訊	管制藥品	實驗室認證管理	廣告申請
食藥關謠專區	業務聯絡資訊	區管理中心	GTP相關法規	常見問答
預告法規沿革區	本署諮議或審議任務編	實驗室認證	規費與其他類	問卷及民調
重大政策	組委員名單	研究檢驗	修法專區	訂閱電子報
科技計畫	署徽設計說明	邊境查驗專區	檢驗類	申辦案件服務評價
招標資訊		製藥工廠管理	管制藥品類	政風專欄及政風信箱
科研採購		(GMP/GDP)	科技計畫執行作業相關	文宣品下載專區
		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	法令及規定	旁聽專區
			醫用氣體GMP管理	請託關說登錄專區
				違規食品、藥物、化妝品廣告查詢
				民眾郵包申報查報驗專區
				簽審系統排除錯單人員資料

出版品	政府資訊公開	個人化服務	Facebook粉絲團
新出版品消息	本署組織	加入會員	食用玩家
圖書	法規資訊	人民申請案件	睡睡平安
期刊	施政計畫	藥證查詢系統	化粧品安全
歷史資料	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校園食材	
出版品訂購	預算、決算書及會計月報		
食品藥物管理署年報	補助案件及相關規定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出國報告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執行成果		
	本署涉及全民利益之任務編組委員利益自我揭露與涉及食品標準訂定之會議紀錄		
	內部控制		

地址 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交通位置圖](#)

電話(02)2787-8000,(02)2787-8099 (服務時間：8:00~17:30)

諮詢服務專線 [\(02\)2787-8200](#) (服務時間：人事行政局公告上班日的8:00-18:00)

1919食安資訊專線 [1919 業務聯絡資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2016版權所有 建議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x768或以上



瀏覽人次：150218706